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62802024105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法制报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法制报社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法制报社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法制报社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	-	-	品牌:	1	年	50000.00	5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5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伍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与新疆法制报社合作，合作形式及内容按照合同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110085001201530679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